

# 誰將得救？（一）

路加福音 13:22-24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前文中耶穌警告關於洞察時候的兆頭(路 12:54-56),關於為最後審判預備好(路 12:57-59),關於唯有藉著悔改才能夠避免滅亡(路 13:1-5).並且耶穌也以一個比喻來說明神給予人一個最後的機會,一個恩典的時期,使人在這個期間有機會悔改(路 13:6-9).因此耶穌在路 13:22-30 的教導是與以上這些主題密切相關,論到進入神的國之要求與逼近的審判.

## I. 重大的問題(路 13:22-23a)

### 1. 場景(13:22)

- 祂走過各城各鄉,教導.
  - 祂繼續往耶路撒冷去
  - 這個場景就為接下來的二個段落:13:23-30 與 13:31-35,提供了背景.
2. 有一個人向耶穌提出問題:「是否只有很少的人得救?」(13:23a)

## II. 耶穌的勸勉與理由(路 13:23b-24)

### 1. 耶穌的勸勉(13:23b-24a)

- 祂對他們說(13:23b)
  - 耶穌的回答不是直接針對這個人的問題
  - 「要竭力進窄門」
    - 「竭力」之意義
    - 「進窄門」之意義
2. 勸勉的理由:「因為我告訴你們,許多人將尋求進去,將不能夠。」(13:24b)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耶穌傳道工作的特徵是教導.無論祂去到甚麼城市與鄉鎮,祂繼續不斷的教導人.
- 我們應當關心我們自己對神的責任,關心我們自己是否能夠進入神的國.

## 3. 「要竭力進窄門」的勸勉

### A. 「要竭力」

要能夠進入神的國是必須「現在」,且「繼續不斷」地「竭盡一切的努力」進入窄門.

### B. 「進窄門」

- 「窄門」的意義主要不是指只有很少人能夠進入,而是意指要進去是很不容易的,是有很大的困難的.並且「窄」也清楚表明是有限制性的.這是意指人不能隨自己想要怎樣進入就怎樣進入,而是必須藉著神的法則,以神的方式進入.換言之,人必須照神所定的條件,不是自己所定的條件進入.
- 在路加福音的上下文中,在許多場合耶穌強調必須要對祂所傳講的神國的福音作出接受的回應,要進入神的國之必要條件是「悔改」(路 5:30-32; 13:3,5; 15:7,10,18,21; 16:30; 18:22; 24:47).這也就是耶穌所要求的「捨己」與「跟從」耶穌(路 9:23; 14:26-27,33).「捨己」是很困難,很不容易的,必須竭盡一切的努力.因為「捨己」乃是「捨棄自己」,也就是拒絕接受「自己」的權柄,或拒絕允許「自己」作決定.但人類罪的本質是悖逆神,以「自己」取代神.而「悔改」則是把自己生命的中心做一個 180 度的轉向,轉離自我,轉向神;不再以「自己」來取代神,相反的,將「自己」降服於「神」.這就是「捨己」.願意繼續不斷地對「自己」說「不」,而向「神」說「是的」.這樣的「捨己」對於以自我為中心的罪人而言是不容易的,是困難的,是必須竭盡一切的努力去作出的 180 度轉向的一個意志抉擇.並且還必須「天天」,且在「一切的事上」,都繼續不斷地竭盡一切的努力作出這樣的意志抉擇:願意不照自己的意思,乃是照神的意思.

### 4. 勸勉的理由

許多人「現在」不努力進入窄門,「將來」有一天想要企圖進入,卻不能進入.這就再一次強調必須「現在」,而且要「繼續不斷」地「竭盡一切努力」進入窄門.

## 討論問題:

- 請省察自己是否「竭力」進窄門?
- 請省察自己的悔改是否真實的「悔改」? 是否「天天」,在「一切的事上」都願意「捨己」,降服於神,聽從神?